

# 关于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2025-09-08 10:00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(2025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7号公布，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)

日本参议员石平长期在台湾、钓鱼岛、历史、涉疆、涉藏、涉港等问题上散布谬论，公然参拜靖国神社，严重违背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和一个中国原则，严重干涉中国内政，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石平采取以下反制措施：

- 一、冻结其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及其他各类财产；
- 二、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；
- 三、对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予签发签证、不准入境（包括香港、澳门）。

本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。

外交部

2025年9月8日